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罗先生、刘详扬先生、胡正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欧阳罗先生、刘详扬先生、胡正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欧阳罗先生、刘详扬先生、胡正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欧阳罗先生、刘详扬先生、胡正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非独立董事的补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欧阳罗先生、刘详扬先生、胡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亚雄先生、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郭亚雄先生、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郭亚雄先生、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郭亚雄先生、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的补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补选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郭亚雄先生、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彬、傅继军、郑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